



內壢國中 110 學年度

學習中心
Je t'aime
家長手冊



目 錄

一、	給家長的話.....	2
二、	學習中心簡介.....	3
三、	服務與活動剪影.....	3
四、	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6
五、	特教學生成績評量.....	8
六、	升學資訊.....	9
七、	家長注意事項.....	10
八、	特教資源.....	11
九、	諮詢聯絡方式.....	12
十、	附錄.....	13

一、給家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來到內壢國中這個大家庭，製作這本手冊的目的是希望您更認識學習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孩子升學管道、福利服務及諮詢管道等資訊，供家長們參閱。

我們誠心地希望與家長成為教育合夥人，共同為孩子的教育而努力。您的參與將是學校教育成功的支柱，期盼您能多多給予我們回饋，在此感謝您的熱心付出與協助！

敬祝

健康 平安

內壢國中學習中心 敬上



二、學習中心簡介

本校於 92 學年度創立「身心障礙資源班」，隸屬輔導室，103 學年度增設第二班，更名「學習中心」，108 學年度增設第三班，編制教師九名。

學習中心開設課程有國文、英語、數學，授課節數與普通班相同。另依學生需求開設特殊需求課程。

三、服務與活動剪影



每年於開學前召開七年級新生轉銜 IEP 會議，邀請國小老師、家長到校，幫助新生導師及特教老師了解學生狀況。



每學期初召開學習中心班會，學生領取新學期聯絡簿、課表，並瞭解上課注意事項。

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 IEP 會議，視需求召開個案討論會議，特教教師與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共同研商學生輔導方式。



針對在班上有明顯適應困難的學生由特教教師進行入班宣導

針對有個別需求的學生或家長召開個案會議





針對有不同需求的學生及家長每學期
會幫他申請不同專業團隊服務。
另在每學年依照學生需求大宗開設特
殊需求課程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檢附文件	申請方式
就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獎學金 5000 元 助學金 3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成績證明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獲獎證明。 ● 助學金：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成績證明以及家境清寒證明。 	依公文通知，全市有名額限制。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方式
<p>設籍本市並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協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 2. 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3. 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4. 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5. 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6. 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7. 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月補助 600 元 2. 每年補助 9 個月。 (不含 2、7、8 月) 	已於新生報到時詢問家長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方式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設籍本市，且學籍設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同意其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	1. 在家照護學生，每月 3500 元； 2. 社會福利機構教養學生，每月至多 6000 元。 3. 每年補助 9 個月。 （不含 2、7、8 月份）	學校會主動辦理。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方式
1.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於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2. 設籍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鑑輔會轉介安置且實際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者。	全額補助：免收教科書籍費用。	個管教師會詢問學生是否有需求。

五、特教學生成績評量

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調整（詳細評量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一）

- (一)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學期成績結算後不及格時，實施學期成績調整。
- (二)成績調整倍率依據學生各領域學習功能與特殊需求，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擬定後，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倍率如下：
 1. 108 學年入學學生：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4 倍。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3 倍。
 -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不調整。
 2. 108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
 - 智能障礙學生：4 倍。
 - 障礙特質影響學習之學生：3 倍。
 - 障礙特質不影響學習之學生：不調整。
 - 障礙特質僅影響部分領域學習：倍率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學期成績經調整後，如超過 60 分，以 60 分登記。
- (四)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經成績調整、評量調整、教學調整仍無法滿足其身心障礙需求以致成績不及格者，其成績交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六、升學資訊

十二年國教採取「多元入學」，學生可以同時報名並參加以下多種升學管道，若各管道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就讀：

(一) 適性輔導安置

1. 限特教學生參加。特教學生依障礙類型與程度，從「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高中及高職」三類擇一報名。九年級上學期，由學習中心協助集體報名。
2. 九年級才通過鑑定的特教學生無法參加。
3. 特教學生只能參加一次，沒有重考。

(二) 免試入學與教育會考

1. 特教學生隨原班級一起報名，九年級下學期，由原班導師協助全校集體報名與志願填寫。
2. 特教學生可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
3. 優待方式(外加名額與成績計算方式)依簡章規定為準。

(三) 特色招生

1.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程序與普通生相同，學生於九年級下學期初，交由原班導師和輔導室辦理報名。
2. 優待方式(外加名額與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為準。

(四) 實用技能班

1.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程序與普通生相同，學生於九年級下學期交由輔導室辦理報名

實際情形請參照當年度簡章為準

七、家長注意事項

(一) 請每日查閱學習中心聯絡簿並簽名

貴子弟除了原班聯絡簿，還會有一本學習中心聯絡簿，請每日查閱兩本聯絡簿，以瞭解貴子弟學習情形與學校重要通知。看完請簽名，並督促孩子完成作業。有建議或需要溝通反映的事項（例如：貴子弟身體狀況、請假、在校遭遇困難…等）請寫在聯絡簿讓學習中心老師與原班導師瞭解。



(二) 請參加貴子弟的 IEP 會議

每年 5~6 月和 12~1 月，學習中心教師邀請家長、原班導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討論貴子弟在校表現與適應狀況、訂定並檢討各學期教育目標、確認貴子弟是否符合或需要各類補助、提供貴子弟升學志願或未來就業諮詢…上述項目均需家長共同參與請家長撥冗出席。

(三) 保持親師溝通

若家長或貴子弟遇到問題需學校協助，請立即與學習中心特教老師(4522494#614~616)或原班導師聯絡(分機號碼請詢問原班導師)，或寫在原班或學習中心聯絡本。

(四) 歡迎參加本校的親職講座

輔導室每學期將會舉辦各類主題及特殊教育等親職講座，屆時將會張貼活動訊息於聯絡簿或學校網站，歡迎家長踴躍蒞臨參加，提升教養知能。

(五) 請準時繳交各項資料

升學、補助、鑑定…等各項服務均需配合市府或主辦單位的收件時限，學校會通知家長繳交日期，請家長務必每日查閱聯絡本，並於期限內繳交各項資料，才能維護貴子弟權益。



八、特教資源

網站名稱	網址/聯絡方式	內容
桃園鑑輔會	03-3394572	鑑定、安置諮詢服務
桃園市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03-4892259	以服務與過動症相關之親師生為主
桃園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協助自閉症家庭，給予各項必須之支持，以及醫療上的資訊。
桃園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諮詢、家長及親子聯誼活動、心智障礙兒童暑期生活成長營等。
中華民國 學習障礙協會	http://www.ald.org.tw/ap/index.aspx	學習障礙相關講座資訊。
桃園腦性麻痺協會	http://www.cpty.org.tw/home/	腦麻患者家庭支持性成長課程、義工帶領之短期生活營、馬術騎乘治療課程等。
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03-2841540	致力於拓展桃園市地方聽損教育資源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3)265-6781 080-9002233(免付費)	提供各種障礙類別諮詢，詳情可上中原大學網站查詢。
桃園市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3-4624993	學生能力、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及相關專業諮詢
桃園市 輔具資源中心	03-3732028	輔具之維修、提供、評估及補助申請等服務

九、諮詢聯絡方式



職 稱	校內分機
輔 導 主 任	610
特 教 組 長	614
學 習 中 心 老 師	615 616

十、附錄

桃園市立內壠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2 年 11 月 14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
103 年 1 月 13 日特推會決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特推會決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特推會決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14 日特推會決議修訂
104 年 01 月 12 日特推會決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3 日特推會審議

二、本辦法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7.07.13 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令)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三、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試場服務內容為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二) 前項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擬定，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個管教師應確實登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應考服務。
- (三)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進行定期評量，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

五、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實施方式：

- (一) 接受資源班服務科目，原班每週全部節數抽離：由資源班授課教師進行平時評量與登錄成績。
- (二) 接受資源班服務科目，原班每週部份節數抽離：由資源班授課教師評量。
- (三) 未接受資源班服務科目：平時評量由原班授課教師給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調整，得就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 (四) 未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原班每週部份節數抽離：平時成績由原班授課教師予以彈性調整並准予學生補測驗與補交作業或以多元評量替代。
- (五) 未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原班每週全部節數抽離：特教組將資源班授課教師與原班科目告知註冊組設定成績登錄權限，由資源班教師登錄成績。
- (六) 接受巡迴輔導科目：平時成績由巡迴輔導教師評量為原則，若學生該科目在原班有

上課，應將評量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

六、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調整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學期成績結算後不及格時，於每學期期初成績檢查作業時，實施學期成績調整。
- (二) 成績調整倍率依據學生各領域學習功能與特殊需求，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擬定後，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倍率如下：
 1. 108 學年入學學生：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4 倍。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3 倍。
 -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不調整。
 2. 108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
 - 智能障礙學生：4 倍。
 - 障礙特質影響學習之學生：3 倍。
 - 障礙特質不影響學習之學生：不調整。
 - 障礙特質僅影響部分領域學習：倍率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學期成績經調整後，如超過 60 分，以 60 分登記。
- (四)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經成績調整、評量調整、教學調整仍無法滿足其身心障礙需求以致成績不及格者，其成績交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作業抽查

- (一) 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不參加全校作業抽查，由資源班教師自行檢閱作業、實施獎懲。
- (二) 未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參加全校作業抽查，惟該科每週授課節數遭全數抽離時，不參加全校作業抽查。
- (三) 特教組應於作業抽查前，將不參加全校作業抽查學生與科目名冊交教學組。

八、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Temple,把它想像成一道門，打開一扇門後，嶄新的世界就在妳面前，
妳需要做的就是穿過它。” ----- 引自電影『星星的孩子』佳句。

